

长期供货协议

供方：

需方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价：

备注：产品单价随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调整，调整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以供方产品说明书的参数为准。

三、供货数量、供货时间和订货单：

3.1 每一批次产品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，需方须提前 3 日向供方提交订货单；

3.2 供方合理安排，将最终确定的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向需方复函。

四、起运量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方式：

4.1 双方同意如下起运量：10 桶。

4.2 等于或超过起运量，供方发货至需方仓库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；不足起运量，由需方自提（或供方送货，运费由需方承担）。

4.3 需方须提供卸货工具或派专人卸货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**【铁桶】**包装，净重：175kg/桶（上下误差 1 公斤）。桶回收（桶丢失，按 100 元/只赔偿）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：

6.1 产品质量验收以产品说明书为准。需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收到产品 3 日，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。如产品质量问题判定为供方质量责任，供方承担该产品的直接损失，即退换货和往返运费。

6.2 产品数量须在收货当日验收。若对数量有异议，需方须在收货当日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。双方核对后的数量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7.1 双方同意：将每月的 25 日至次月的 24 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。

7.2 每月的 25~28 日供方将上一个结算周期货款的发票开至需方，需方在*月 25 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的货款。

7.3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转帐。

7.4 若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则供方有权 解除合同 ， 且根据供方要求即时结清货款。

- 1)连续 30 日不订货；
- 2)月订货量不足 2 吨；
- 3)拖欠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8.1 供方逾期发货，按逾期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8.2 需方逾期付款，按逾期货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 合同纠纷 的方式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双方确定如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供方：联系人：****，电话：*****，传真：*****

需方：联系人：****，电话：*****，传真：*****

收货人：****。

一方上述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1.1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，自 20xx 年 8 月 1 日至 20xx 年 7 月 31 日。11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有二附件(附件一：《产品说明书》；附件二：《稀释剂使用注意事项》)，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供方：(公章)需方：授权代表：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日期：